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